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僅供參考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8,026	8,391
銷售成本		(16,352)	(6,209)
毛利		1,674	2,1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2	2,405
行政開支		(10,911)	(20,934)
經營虧損	5	(9,045)	(16,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7)	(159)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	(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719)
財務費用	6	(771)	(1,507)
除稅前虧損		(9,912)	(18,738)
所得稅開支	7	(31)	(14)
期內虧損		(9,943)	(18,752)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12)	(18,722)
非控股權益		(431)	(30)
		(9,943)	(18,752)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29)	(0.6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943)	(18,75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0,308)	2,91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40,308)	2,91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0,251)	(15,833)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317)	(16,000)
非控股權益	(1,934)	167
	(50,251)	(15,833)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7,773	1,685,889	325,798	15,635	1,318	(2,597)	(1,636,564)	417,252	5,033	422,285
期內全面開支	-	-	-	-	-	-	(18,722)	(18,722)	(30)	(18,7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722	-	2,722	197	2,91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722	(18,722)	(16,000)	167	(15,83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7,773	1,685,889	325,798	15,635	1,318	125	(1,655,286)	401,252	5,200	406,45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2,409	1,770,215	325,798	11,023	1,318	38,217	(1,694,297)	484,683	18,316	502,999
期內全面開支	-	-	-	-	-	-	(9,512)	(9,512)	(431)	(9,94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8,805)	-	(38,805)	(1,503)	(40,30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8,805)	(9,512)	(48,317)	(1,934)	(50,25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2,409	1,770,215	325,798	11,023	1,318	(588)	(1,703,809)	436,366	16,382	452,74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及相關業務。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一致。

本集團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當前會計期間內屬強制規定且與其營運相關。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董事仍在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服務	895	930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17,131	7,461
	18,026	8,391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7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	420
管理費收入	16	314
其他收入	176	1,664
	192	2,405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	814
外匯收益淨額	(28)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280	11,715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債券之利息	-	298
其他借貸之利息	771	1,028
租購支出	-	181
	771	1,507

7. 所得稅開支

- (i)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乃由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 (ii)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25%稅率課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二零一七年：無）。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7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40,859,951**股（二零一七年：2,777,252,599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1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00,000港元），源自香港及中國的廣告及媒體服務項目。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開始經營線上廣告業務。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00港元），源自中國的其他金融服務及融資租賃。本集團於期內採取更為嚴格的信貸及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00,000港元）；其中約**1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00,000港元）源自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00港元）源自融資租賃業務，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11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700,000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持續審閱其業務分部以確立未來方向。本集團繼續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保持成本意識，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本集團將持續藉助其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建立及開展新的增長動力及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能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且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業務機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筱明先生	508,000,000 (附註(i))	—	508,000,000	15.67%
張子洪先生	166,000,000	—	166,000,000	5.12%
張雄峰先生	149,549,900	2,120,000 (附註(ii))	151,669,900	4.67%

附註

- (i) 吳筱明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吳先生同意購買本公司508,000,000股普通股。吳先生於上述買賣協議訂立後被視為於5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張雄峰先生的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41。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顧問	0.339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20,820,000	-	-	-	-	20,82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顧問	0.27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61,600,000	-	-	-	-	61,600,000
				<u>82,420,000</u>	<u>-</u>	<u>-</u>	<u>-</u>	<u>-</u>	<u>82,420,0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資料 (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8,000,000	15.67%
張子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0	5.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其他資料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張煒博士及李湛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筱明先生及張子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